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5〕77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安全生产事故处置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生态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相城区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9日

相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分类分级
- (四) 适用范围
- (五) 工作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一) 应急组织机构
- (二) 应急职责
 - 1. 应急指挥部职责
 -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职责
 - 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 (一) 信息的监测与报告
 - 1. 信息的监测
 - 2. 信息的报告
- (二) 预警预防行动
- (三) 预警支持系统
- (四) 预警级别及发布
- (五) 预警措施

四、应急响应和处置

- (一) 分级分类响应
- (二) 报告时限和程序

(三) 报告方式与内容

(四) 信息通报

(五) 指挥和协调

(六) 紧急处置

(七) 现场调查

(八) 应急结束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二) 社会救助

(三) 保险

(四) 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二)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三) 应急队伍保障

(四) 交通运输保障

(五) 医疗卫生保障

(六) 治安保障

(七) 物资保障

(八) 经费保障

(九) 社会动员保障

(十)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十一) 宣传、培训与演练

七、附则

(一) 名词解释

(二) 奖励与责任追究

(三) 预案实施时间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

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职责明确、资源共享、反应灵敏的应急机制，及时有效地实施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现状，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相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分类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I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级：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级：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本区III级（较大事故）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救援有效，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确保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

在相城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的领导下成立相城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政府应急办、区总工会、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保局、区旅游局、区安监局、苏州供电公司、区电信局、区气象局、相城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事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主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二）应急职责

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按照本预案指挥本区的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向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和区政府应急办报告本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负责现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4) 协调本区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5) 当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启动上级政府应急预案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的指示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协调工作。

(1) 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

(2) 协调各局办及企事业单位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行

(3) 及时向区政府、区政府应急办和区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处置情况。

(4) 负责制订应急物资保障措施，组织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调配。

(5) 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处置的指示。

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在指导、协调、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时可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区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应急救援部门领导组成。必要时，应急指挥办公室指派相关专家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现场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区政府副区长；副总指挥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区安监局局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事发所在区、镇（街）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跨区域特殊事故的现场总指挥由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 召集各救援部门研究确定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明确各救援部门或单位的工作职责；

(2)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它临时性强制措施；

(3)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防止事件影响扩大,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4)具体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5)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并及时向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汇报现场救援情况。

4.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气、通讯等设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区安监局:负责组织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进行现场形势分析,并根据现场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救援技术方案。

区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其他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交通疏导工作;对有逃逸可能的肇事者等责任人员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伤亡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尽最大努力挽救伤者生命;紧急情况下,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和建议。配合区政府开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指导伤亡人员家属善后处理工作及现场群众、职工情绪安抚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事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牵头部门的统一安排,组织必要的人力、物力全力配合实施救援。

区环保局:负责组织事故发生地环境质量影响的监测和评估,并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的后勤保障、资金投入和生活供应。

区民政局:负责伤亡人员社会救助工作。

区监察局:依照行政监察的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履行救援职责情况进行督导,确保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区委宣传部:负责提出有关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宣传报道意见,研究拟订应急救援的对外表态口径,并负责通报有关地区和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有关工作。

苏州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组织抢修事发地区、单位的电力设施，保障应急指挥用电，负责协调处置电力突发事件。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信息的监测与报告

1.信息的监测

由各成员单位依照相关职能，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负责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日常监管、监测和信息收集及评估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本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2.信息的报告

各相关职能部门、各生产企业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安监局抄报监测评估信息。遇有突发性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等特殊情况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收到各相关部门的上报信息后立即汇总，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后，上报区政府。

（二）预警预防行动

1.各成员单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或其他途径了解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必须立即报区安监局。

2.对重大突发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无论属于哪个部门主管，接报后立即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并由主管部门报区安监局。

3.各成员单位应在上报信息的同时，指派执法人员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源头进行控制，防止进一步扩大。

（三）预警支持系统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其职责权限，建立信息员制度，负责日常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归类建档工作，保障信息的传

递高效快捷。

（四）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表示：

蓝色等级（IV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V级）以上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等级（III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III级）以上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橙色等级（II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II级）以上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红色等级（I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以上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预警级别的发布根据《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按照下列权限执行：

（1）I级（特别重大，红色）预警，国家发布或者由省应急指挥中心请示国家后由省长签发；

（2）II级（重大，橙色）预警，省发布，由担任省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的分管副省长请示省长后签发；

（3）III级（较大，黄色）预警，由苏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在请示省应急指挥中心后发布；

（4）IV级（一般，蓝色）预警，由相城区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请示苏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后发布。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五）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 1.发布预警公告。
-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3.指令各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区安监局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4.针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5.调集各种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分类响应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的，由当地负责及时、果断处置，区应急指挥部给予指导。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紧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上级政府报告。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第一时间以最快速度上报苏州市应急指挥中心，由苏州市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紧急处置工作。

（二）报告时限和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 1.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 2.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3.一般事故上报至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同时报告相城区人民政府。

（三）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分为快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快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快报可用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事故原因、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受灾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快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四）信息通报

区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向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

区宣传部门在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

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一般性事故，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专家组的意见。对事件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五）指挥和协调

应急状态时，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资源实施紧急处置行动，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采取有力措施；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区应急指挥部可授权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协调指挥。

（六） 紧急处置

根据监测数据及指挥部的决策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及时通报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工作人员；参与对受危害人员的救治。

（七） 现场调查

区安监局负责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事件现场勘察；进行技术调查取证；按照所造成的事故危害与破坏的程度认定事件等级进行报告；采取跟踪监测，直至事故处理完毕、警报解除。

（八） 应急结束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应急指挥部向各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灾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区应急指挥部以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区应急办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二）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卫计局、区红十字会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人员医治、灾后重建、组织捐赠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保险

保险监管机构要在第一时间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对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抓紧进行理赔。鼓励灾害事故责任单位、保险公司和群众积极参与灾害事故保险。

（四）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如果区内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在抓紧抢修的同时，应迅速建立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障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单位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期间党、政、军领导机关通信畅通。

区安监局负责组织建立全区重大危险源信息系统。各区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各自辖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并按月报、季度报、半年报和年度报的要求，定期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事故信息。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事故相关单位会同区安委会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快速调度、采购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不得延误事故救援时机和时间。

（三）应急队伍保障

以公安、消防、医疗等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加强各联动单位同区安委会办公室的业务联系，保障应急联动工作的有效运行。各专业救援队伍要将其人

员编制、技术装备、执行能力等总体情况及时向区安委会报告备案。

（四）交通运输保障

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根据救援需要和可能，迅速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交通部门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抢修受损的道路设施，尽快恢复正常状态。

（五）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局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根据区内各医院的救治能力、专长和卫生防疫机构能力，结合事故现场需要，及时协调有关医疗专家和医疗卫生小分队进入现场救护。

（六）治安保障

区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和相关保卫工作；事故所在地政府协助做好当地治安保障工作。事故发生后，要迅速组织救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秩序。

（七）物资保障

紧急处置工作中救援物资的调用，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各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八）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对具体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

（九）社会动员保障

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负责协调保障。

（十）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民政局以及各区、镇（街）政府共同协调，在重特大事故发生后，建立紧急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必须具备基本的生活条件。

（十一）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安监局结合我区实际，负责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技能，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区级各有关部门应每年定期组织本系统从事生产安全救援工作的人员，进行重特大事故救援业务培训。

区安监局应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资格培训中强化应急处置方面的内容。

各生产企业应加强各自辖区、系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工作。适时组织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七、附则

（一）名词解释

生产安全事故：指生产经营单位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紧急事件。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本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9日印发
